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KUSNADI（阿龍）
　　CHANDRA ARDYANSYAH（查拉）
　　HENDRA（漢卓）
　　DEDI GUNANTO（安多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榮英律師
　　許淳淮
被　　告　華平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歐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歐日平即華平企業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華平企業社法定代理人歐日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華平企業社以合夥組織狀態辦理歇業，其當事人名稱應為「華平企業社、法定代理人歐日平」，茲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誤載為「歐日平即華平企業社」，核屬當事人名稱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